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 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58 号地块公司现有厂区，项

目总投资 49967.27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3040 万元、环保工程基建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新建弹性元件厂房 25000m²、空簧厂房 9600m²、复合材料配制中心 20358m²、物流中心 13248m²、联合厂房 20280m²、创新中心大楼 18000m² 等建筑物，配套建设相应的水、电、气等公用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达产后年产机车车辆及动车组转向架配件、轨道线路产品共 148 万件，其中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配件产品 86.6 万件（含空簧产品 6 万件）、轨道线路产品 61.4 万件。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水环境管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栗雨工业园雨水管网。含重金属的磷化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及酸洗清洗废水采用预处理+反渗透膜过滤+MVR 处理，过滤水回用不外排，浓水蒸发后残液按危险废物处理；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和喷胶线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

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和经沉淀处理后的车间清洗废水一并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系统，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采用生产车间重点工序空间封闭或设备密闭的方式生产

配制中心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其他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UV光解+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根27m高排气筒（DA01）排放，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弹性元件厂房抛丸喷砂工序废气经2套旋风除尘+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2、DA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脱脂、磷化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4）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喷胶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与碳氢清洗废气、烘干房废气一同分别进入UV光解+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3根并成一个集束烟囱）15m高排气筒（DA05）外排，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喷漆工序废气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烘干房废气一同进入UV光解+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6）排放，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VOCs执行《表面涂

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弹性元件厂房开炼、硫化工序以及空簧厂房开炼、烘烤、硫化工序废气分别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7、DA09)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饱和后的活性炭采用定点脱附再生+尾气催化燃烧处理,燃烧尾气和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一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8)排放,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10)排放,执行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DB43/1356-2017《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

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

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南面厂界）、4类（其它厂界）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

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失效活性炭、污泥、磷化渣、酸洗渣、过滤用石英砂、废油、废胶黏剂桶（瓶）、化学品包装物、胶黏剂沾染物、MVR残液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9.98t/a、氨氮0.77t/a，SO₂ 0.63t/a、NOx1.24t/a，VOCs 19.4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